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將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H股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持有的全部H股股份中質押H股股份數目	
本人/吾等持有的全部H股股份中質押H股股份所佔比例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 股H股(附註3)(每股人民幣1.00元)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作為本人/吾等受委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行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指示於該大會上就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的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除非另有所指，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行於2024年5月28日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本行於2024年6月12日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及批准2024年財務預算；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本行2024年度的境外和境內核數師，提供年度審計、中期審閱及內部控制審計等專業服務(其任期至本行的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以及彼等的薪酬；			
8.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9.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9.1 授信類關聯交易			
	(a) 與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b) 與鄭州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c) 與鄭州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d) 與鄭州市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e) 與鄭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f) 與鄭州市中融創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g) 與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h) 與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i) 與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j) 與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k) 與中原信託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l) 與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m) 與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n) 與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o) 與河南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p) 與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及			
	(q) 與鄆陵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9.2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			
	(a) 與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b) 與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c) 與中原信託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d) 與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e) 與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f) 與河南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及			
	(g) 與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0.	審議及批准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額外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1.	審議及批准中期資本規劃(2024年-2026年)。			

日期：2024年 月 日

簽署(附註6)：

附註：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行H股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H股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H股股份有關(不論以個人名義或是聯名登記)。
2.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上的閣下的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的H股股份數目。
4. 如欲委派本行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每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股東。本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H股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H股股份數目。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H股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投票包括該等H股股份棄權票。
6. 本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本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簽署本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7. 本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倘由委託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截止時間**」)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傳真至(852) 2865 0990,方為有效。
8. 若屬聯名H股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H股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9. 由於與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刊發的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予修訂,故本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一併刊發。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尚未交回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H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本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須不遲於截止時間交回有關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本行。任何已向本行交回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H股股份持有人,亦須根據本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須不遲於截止時間交回有關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10. 倘H股股份持有人已交回本行於2024年5月28日刊發的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有關持有人應注意:(i)倘H股股份持有人並無交回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則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H股股份持有人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根據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並無載列於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中期資本規劃(2024年-2026年)之決議案)根據H股股份持有人於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並無獲該等指示)表決;(ii)倘H股股份持有人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本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則本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H股股份持有人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而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回並由有效的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iii)倘H股股份持有人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填寫正確,則本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其將不會撤回先由H股股份持有人交回的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根據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並無載列於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中期資本規劃(2024年-2026年)之決議案)根據H股股份持有人於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並無獲該等指示)表決。
11.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本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